



#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蘇樂野溪囚砂設施治理工程第一期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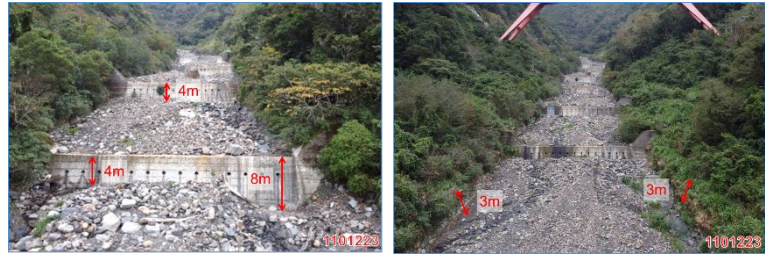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農業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張盈盈 技士 連絡電話：(02) 2312-6032 傳真電話：(02) 2371-2532 E-mail：yychang@mail.coa.gov.tw
※工程主(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吳佳威 副工程司 連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 連絡電話：(02) 22125285#1102 傳真電話：(02) 22115381 E-mail：makerich@mail.ardswc.gov.tw
洽辦機關	本案無洽辦機關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3944388 連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626 號 6 樓之 1 連絡電話：(02) 27040280 傳真電話：(02) 27040309 E-mail：green@wey.com.tw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3944388 連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626 號 6 樓之 1 連絡電話：(02) 27040280 傳真電話：(02) 27040309 E-mail：green@wey.com.tw
施工單位	單位名稱：湧泉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204372 連絡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 80 號 3 樓 連絡電話：(03) 3879227 傳真電話：(03) 3879231 E-mail：a5159.com@msa.hinet.net
分包單位	本案無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本案無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		
※工程名稱	蘇樂野溪囚砂設施治理工程第一期		
※施工地點	桃園市復興區	工程契約金額	26,120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一、工程概述</p> <p>(一)緣起</p> <p>石門水庫自艾利颱風帶來高達約 2,780 萬方的淤積量及巴陵壩損毀後，野溪集水區崩塌地及大漢溪主流近岸崩塌持續生產土砂輸送入庫，各權責機關竭盡所能仍無法有效減緩水庫庫容量的減少，統計至 110 年淤積量已達 33.58%，吳政務委員澤成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報告「強化中長期水資源制度及建設」後指示：「管理面應加強辦理，尤其在水庫集水區保育減淤，應從源頭加強造林及遏止不當開發，請經濟部水利署研擬議程，由政務委員邀林務、水保、公路等相關單位研商」，於 110 年 7 月 8 日聽取農委會簡報「水庫集水區上游保育方案」後指示：「請農委會 1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提出石門、德基、霧社、曾文及南化等 5 大水庫執行計畫相關資料」，故本工程係配合「石門水庫減砂入庫計畫」整體策略(如下圖)努力將土砂留在野溪集水區範圍內。</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2大策略、9項行動方案</b></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watershed management strategy. It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landscape with '國有林地' (National Forest Land) on the left, a '崩塌' (Landslide) area, a '公路' (Road), and '山坡地' (Sloped Land). A '河川' (River) flows from the slope down to a '水庫' (Reservoir). The strategy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parts: 1. Water management and forest protection, and 2. Strengthening watershed management and sediment control. Each part has several specific actions listed next to it.</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b>1. 水保管理及森林保護</b></p> <p>強化保育, 減少土壤沖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 發揮森林保護成效</li> <li>● 1.2 加強森林復育</li> <li>● 1.3 優化違規查報取締</li> <li>● 1.4 落實水保處理與維護</li> </ul>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b>2. 強化集水區治理與清疏</b></p> <p>多道防線, 抑止崩塌土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 加速崩塌地復育</li> <li>● 2.2 預防大規模崩塌災害</li> <li>● 2.3 強化防砂設施</li> <li>● 2.4 加強囚砂設施</li> <li>● 2.5 道路邊坡崩塌處理</li> </ul> </div> </div> </div> <p>(二)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囚砂量。</li> <li>2、節能減碳。</li> <li>3、降低清淤成本。</li> <li>4、增加防洪能力。</li> </ol>		

	<p>(三)主要施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既有防砂設施加高 3 處</li> <li>2、塊石混凝土補強 640m<sup>2</sup></li> <li>3、混凝土砌石護坡 183.1m</li> <li>4、既有溪床清淤約 1.8 萬方</li> <li>5、保存濱溪植物帶 2 公頃</li> </ol> <p>二、工期</p> <p>(一)委外規劃設計通知：111 年 2 月 10 日</p> <p>(二)設計書圖審查作業：111 年 2 月 24 日~111 年 5 月 5 日</p> <p>(三)工程招標及施工前置作業：111 年 5 月 6 日~111 年 6 月 13 日</p> <p>(四)開工日期：111 年 6 月 13 日</p> <p>(五)完工日期：112 年 5 月 8 日</p>		
<p>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23 日)</p>	<p>100%</p>	<p>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23 日)</p>	<p>100%</p>
<p>查核機關</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歷次查核日期</p>	<p>112.01.17</p>	<p>歷次查核分數</p>	<p>85 分</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b>遭遇困難一：既有防砂設施銜接不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因分析： 既有防砂設施可能因模板組立不牢固致澆置時造成局部外露面斜率不符合當時設計斜率。</li> <li>2、解決對策： 模板組立前詳細測量，並依照現況進行微調。</li> </ol> <p><b>遭遇困難二：在陡峭溪床內施工影響施工進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因分析： 工區在陡峭溪床內，施工動線受既有防砂設施落差影響大，汛期間天候狀況易影響進度。</li> <li>2、解決對策： 利用清淤之溪床土砂構築施工便道，克服既有防砂設施之落差，採半半施工克服溪床施工空間不足，且充分利用天候佳時加開工作面及增加施工人員，降雨時隨時注意溪水流況，適時撤離，並盡速復舊施工便道。</li> </ol> <p><b>遭遇困難三：台 7 線交通限制及地區性節日影響進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因分析： 復興區台 7 線規定周休二日禁止大型工程車輛通行，另需配合當地原住民族部落農特產品輸送或銷售活動減少大型車輛進出，影響工程進度。</li> </ol>		

	<p>2、解決對策： 充分利用可施作時間，加開工作面及增加施工人員。</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一、政策宣言： 人員安全、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p> <p>二、執行重點：</p> <p>(一)汛前依工區現況預先規劃擬定工作人員逃生動線，並辦理逃生撤離演練；汛期期間定期檢查各項防汛設施，並於颱風豪雨發布前及發生後增加檢查頻率，施工期間無重大災害發生。</p> <p>(二)各工項施工前確實辦理危害告知，說明施工作業可能危害因素，加強落實各項安全防護設施檢查工作，並採取預防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協議組織，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定期召開安全衛生會議及教育訓練，並對各類機具及施工作業實施自動檢查措施，施工期間零工安零災害發生。</p> <p>(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制定防疫應變計畫，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配戴口罩，共同防疫，發現工作人員發燒者即時進行關懷，提供快篩試劑自我檢測確認是否染疫、視需要進行隔離並進行後續檢測觀察至解隔離。</p> <p>(四)於開工前拜訪鄰近地區里長，說明施工期程，取得地方民眾諒解，了解地方農產品採收期程，降低施工車輛運輸衝擊。</p> <p>(五)建立即時施工風險傳遞 Line 群組，將最新獲取之施工風險資訊，以即時通訊軟體即時傳遞訊息給施工廠商，即時溝通、互動，建立良好通訊管道。</p> <p>(六)現場建立 CCD 影像即時傳輸系統，利用遠端影像了解工區現況，並進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稽查，俾發現工地現場擬需改善之品質、安衛項目，發揮緊密連結整體雙向之確認作業。</p> <p>(七)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前進行體溫量測、酒精性反應檢測，瞭解工區人員每日健康狀況落實健康關懷告知。</p> <p>(八)工區主要出入口設置門禁管制，降低又來遊客車輛誤闖。</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p>	<p>一、生態檢核</p> <p>(一)設計階段</p> <p>1、依據集水區友善環境生態資料庫套繪結果，本工程坐落於二級生態檢核區，所涉物種以爬蟲類(褐樹蛙、台灣黑錦蛇、環紋赤蛇、瑪家山龜殼花及斯文豪氏游蛇)、鳥類(小剪尾)及哺乳類(山羌、山豬、食蟹獐及台灣獼猴)為主，因工區周邊森林棲地完整，生態良好，包含多種爬蟲類及哺乳類棲息，因此自主調升為強化二級，邀集生態背景 NGO 單位及生態團隊等現勘，降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p> <p>2、現勘時發現既有防砂設施造成生物縱橫向廊道阻隔(如下照</p>

片)，須加以改善。



3、依據上述資料，友善措施建議為：

- (1)緩坡廊道-利用清淤的土砂塊石緩坡堆疊，恢復縱橫向生物廊道。
- (2)林木保存-利用現有道路作為施工便道，避免對河流兩岸陸域棲地及森林進行不必要之擾動，工區則盡量迴避、縮小對於溪流與濱溪植被的干擾與破壞，縮小對森林的干擾。
- (3)巨石保存-保留溪流自然基質及巨石，維持孔隙及微棲地，供水生生物躲藏及鳥類停棲。
- (4)水質維持-施工中避免造成溪水混濁，維持下游溪流的水生生物棲息，提供溪流水棲昆蟲為鳥類食物來源。
- (5)保留自然砂土基質之施工便道，作為後續清疏壩體砂石之維護管理。
- (6)工程土砂回填處無灑草籽，讓鄰近植物自然入侵生長，避免外來種植物隨工程導入。

4、針對設計內容及保護措施原則，制定符合需求之工程友善措施確認表，供後續施工階段生態保護事項之檢核紀錄。

#### (二)施工階段

施工廠商依據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所列重要事項填寫，連同施工日誌一併提送監造單位審查。

(三)經生態追蹤顯示，施工後本工程人為擾動之溪床已有鳥類覓食之紀錄，鄰近濱溪植物已有自然入侵之現象，可見本工程之施工並未造成環境之明顯影響。

(四)工程完工後將持續進行生態的影響追蹤。

## 二、節能減碳

### (一)減碳

- 1、本工程屬野溪治理類，設計之碳排量依照排放係數法及經費推估法分別計算後約為 1254.75kg-CO<sub>2</sub>e/T，未超過碳排上限約 1772.62kg-CO<sub>2</sub>e/T，符合標準。
- 2、未來因砂空間(7.0 萬方)清疏將逐步構築施工便道及兩岸就近回填堆置，取代以往陸運去化土砂之方式，約可節省 5,833 車次砂石車載運，以砂石車公路運輸排放係數 34.69kg-CO<sub>2</sub>e/T 計算，約可減少 5,099 噸二氧化碳排放，並可節省約 8,400 萬元之經費。

### (二)碳匯

本工程目前雖不具實際碳匯量，但藉由分階攔阻不同粒徑土砂以及強化防砂設施，可增加砂源穩定而產生之黃碳，同時達到穩定土砂作用減少土石流發生風險。

透過生態檢核原則針對工區實施迴避、縮小，減少對於溪流與濱溪植被的干擾與破壞，增加綠色碳匯之潛能。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 一、創新性：

### 1.以 UAV 空拍建模評估河道土砂淤積情形：

蘇樂野溪自 93 年艾利颱風後，編列特別預算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年分期進行整治，業已達溪床穩定之階段性目標，惟上游裸露崩塌地仍有 3.7 公頃，土砂仍然持續輸送往大漢溪(如下照片)，最終會進入庫區影響庫容。



為瞭解溪床淤積情形，本工程設計階段利用 UAV 空拍建模，比對歷年工程設計資料，評估各防砂設施土砂堆積效益，選擇加高後增加庫容效益最大之設施進行活化，並以數值模擬 3D 地形評估清疏土方量及施工便道，努力朝向土方不外運，清疏土石方就地平衡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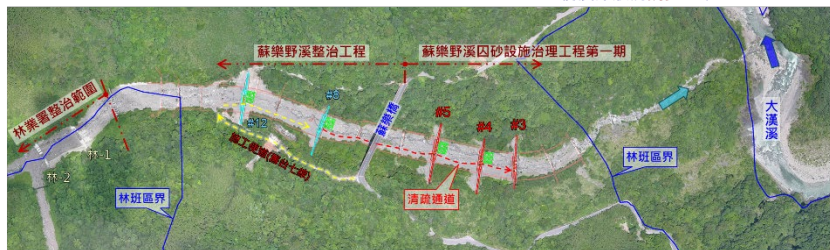
### 2.全河段系統性減砂入庫：

蘇樂野溪自艾利颱風造成集水區 13.1 公頃崩塌，110 年空拍判釋上游裸露崩塌地仍有 3.7 公頃，持續產出土砂影響水庫庫容，為強化蘇樂野溪減砂入庫，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強化上游防砂，本分署則強化中游調砂及下游囚砂(如下圖)，共同努力將土砂留在野溪範圍，減少輸送進入主流。

#### 創新思維 舊壩活化、加強中游調砂及末端囚砂 全河段系統性減砂入庫

- 分階過篩不同粒徑土砂
- 縮小溢洪口及加高壩體增加囚砂量
- 保留施工便道作為清疏及縱向生態通道
- 視溪床狀況調控土砂

上游防砂 → 中游調砂 → 下游囚砂



### 3.土砂過篩設施：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上游設置鋼管壩(梳距 2m)攔阻大塊石，本分署先透過縮小溢洪口及加高壩體活化舊壩創造囚砂空間，選用鋼管(梳距 1m)及 H 型鋼柵(柵距 0.25m)過篩土砂(如下照片)。





#### 4.增加土砂去化方案：

清疏既有溪床土砂以構築施工便道，除可創造囚砂空間外，未來持續清疏之土砂，可逐步構築左岸施工便道或兩岸就近去化，減少陸運去化之經費與時間成本。

#### 5.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

後續清淤作業縮短車輛運距約 78 公里，達節能減碳降低交通衝擊之效，約可節省 5,833 車次砂石車載運，以砂石車公路運輸排放係數 34.69kg-CO<sub>2</sub>e/T 計算，約可減少 5,099 噸二氧化碳排放，並可節省約 8,400 萬元之經費，有效地將野溪中土砂篩分後轉化為資源，除了可構築施工便道、兩岸緩坡化外，尚可減少入庫泥砂量。

### 二、挑戰性：

#### 1.既有防砂設施銜接不易：

既有防砂設施模板組立不牢固致影響局部外露面斜率，本工程模板組立前均詳細測量，並依照現況進行微調，本案新舊構造物銜界面平順(如下照片)。



#### 2.在陡峭溪床內施工影響施工進度：

工區在陡峭溪床內，施工動線受既有防砂設施落差及汛期間天候狀況影響，為能如期如質完工，本工程利用清淤之溪床土砂構築施工便道，克服既有防砂設施之落差，採半半施工克服溪床施工空間不足，且充分利用天候佳時加開工作面及增加施工人員，降雨時隨時注意溪水流況，適時撤離，並盡速復舊施工便道來加以克服。

### 3.創造囚砂空間：

蘇樂野溪早期因受土石流影響，既有防砂構造物溢洪口均以土石流進行水理檢算，經多年整治後，現況溪床已趨穩定，故改以高含砂流進行水理檢算，約可減少 11m 之溢洪口寬度，另外透過加高防砂設施 2m，約可創造 5.2 萬方之囚砂空間，既有溪床土砂清疏(約 1.8 萬方)以構築施工便道，共創造 7.0 萬方囚砂空間。



### 三、周延性：

#### 1.數值模擬分析：

利用 UAV 進行施工前、中、後各階段數值地形建置，並模擬各重現期洪峰所造成之影響，作為設計參考及完工檢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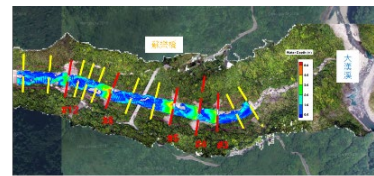
#### 改善後數值模擬

##### 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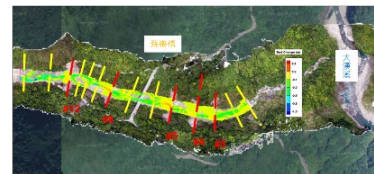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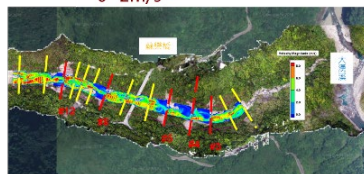
- #12壩上游水深增加3m。
- #8壩上游水深增加3~6m。
- #3~5壩上游水深增加1~4m。

##### 流速

- 壩加高及溢洪口縮小使流心集中。
- 整體流速降低3~4m/s，兩岸緩流 0~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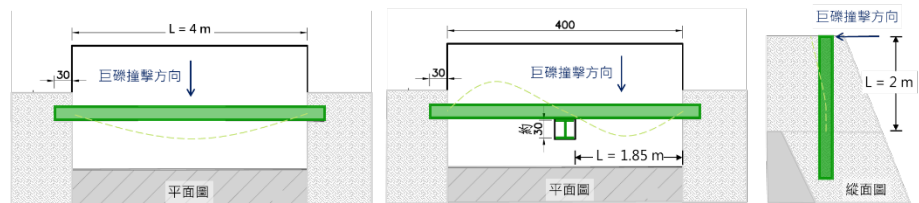


- ##### 沖淤
- 因水深增加及流速降低，呈現淤積趨勢。
  - 淤積深度約0.2m。



#### 2.塊石撞擊及補強基礎檢算：

加高既有防砂設施後，透過塊石撞擊、沖刷坑深度及護坦長度等檢算，作為設計參考。



河床粒徑 $D_g(m)$	H型鋼跨距 $L(m)$	H型鋼尺寸 (mm)	巨礫撞擊最大應力 $\sigma_{max}(tf/cm^2)$	H型鋼降伏應力 $\sigma_y(tf/cm^2)$	檢核	巨礫撞擊最大變形量 $\delta_{max}(cm)$	H型鋼允許變形量 $\delta_{allow}(cm)$	檢核
1	4	250x250x9x14	0.35	< 2.55	OK	0.187	< 1.11	OK
	1.85	250x250x9x14	0.166	< 2.55	OK	0.018	< 0.51	OK
	2(立柱)	300x300x10x15	0.46	< 2.55	OK	0.2	< 0.56	OK
0.5	4	250x250x9x14	0.089	< 2.55	OK	0.046	< 1.11	OK
	1.85	250x250x9x14	0.041	< 2.55	OK	0.006	< 0.51	OK
	2(立柱)	300x300x10x15	0.11	< 2.55	OK	0.05	< 0.56	OK



### 3.預留清疏通道：

溢洪口 2 側均預留 4m 通道，僅需將 H 型鋼吊起即可供重機具穿越(如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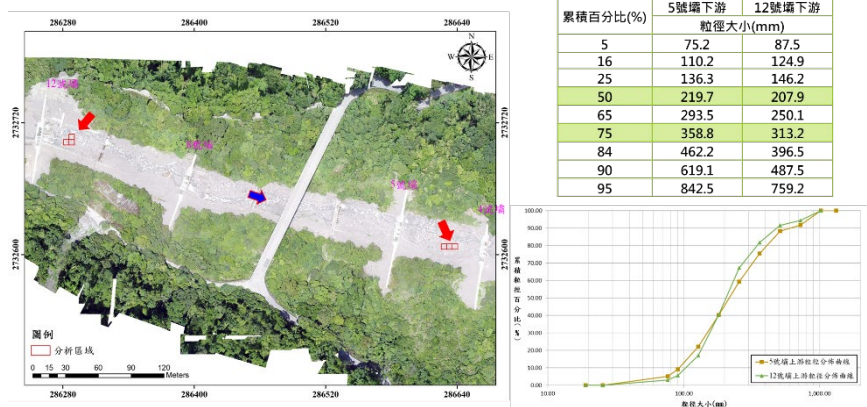
### 4.佈設水砂觀測：

透過他按專業勞務契約，佈設水砂觀測儀器於交通便利及通訊條件佳之固定斷面處，以取得上下游通過之水砂量體，作為評估因砂量之依據。



### 5.表面粒徑分析：

先利用 UAV 進行空拍，再利用影像判釋技術分析表面塊石土砂粒徑，可研判過篩設置之效益(如下圖)。



本案分析結果，下游的表面粒徑細顆粒比例較高，顯示以發揮過篩效果。

## 6.回復縱橫向生態廊道：

溪床土砂清疏構築之施工便道可作為縱向生物廊道，16處緩坡堆疊設置可回復橫向生物廊道。



## 7.減輕生態影響：

參考生態檢核資料庫及生態專家建議，避免自防砂設施翼牆新闢施工便道，保留濱溪植物帶及溪床巨石，降低生態衝擊。

## 8.整合各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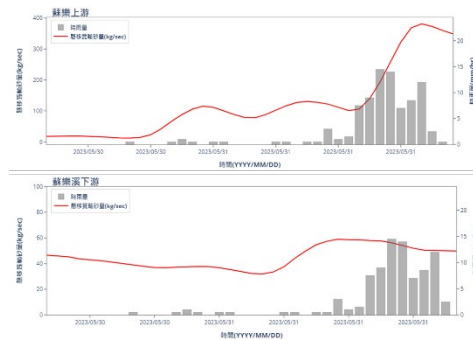
本工程從災因勘查、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多次與居民、專家學者及跨機關討論，充分協調取得共識。

### 一、優良事蹟

督導及查核成績均為甲等。工程施工期間零工安事故，與鄰近工充分協調施工動線，避免互相干擾影響工程進度。充分與在地居民協商，避開重要農產運輸時間，減少民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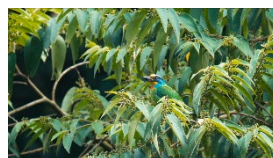
### 二、顯著效益

(一)本工程完工後經歷多場降雨，已能有效發揮囚砂效益，根據水砂觀測結果，約囚砂 0.9 萬方，透過空拍照片亦可清晰辨別囚砂情形。



整體囚砂情形

(二)本工程完工後進行生態追蹤作業，已觀察到鳥類及哺乳類動物至溪床覓食，濱溪植物已自然入侵，顯示本工程之施工並未造成環境之明顯影響。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無
---	---

-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 2.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 3.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4.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 5.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 6.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 7.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 8.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